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3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238,534,456.27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23,853,445.63元，分配2020年度股利783,216,000.00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76,993,462.2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1,305,360,000股为基数，按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7.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952,912,800.00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2,224,080,662.29元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分红预案充分考虑到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时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